

唐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重点公开涉及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切身利益的事项，及时公示、公开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，各类退役军人相关待遇，随时公布动态信息，认真答复群众咨询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。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了分管领导、主要负责股室，实行专人负责，我局印制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政策宣传手册、办事指南、优抚对象明卡，发至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网络工作人员，主动对各项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政策进行公开。同时，局领导多次在会议上对做好该项工作进行部署，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群众了解、监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，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的重要途径。同时，我局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评优的考核指标之一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由于退役军人事务繁多，人员编制有限，暂由办公室同志操作，没有专职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制定以下整改措施：

- 1.培养专业的技术人才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。
- 2.做好相关信息发送和网站运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相应上级政策文件，我单位2021年保留26项责权清单的处理数量，均应属于不对外公开的涉密数据。